

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选拔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(第二批) 考核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(修订)》(河海校科教[2020]77号)、《关于选拔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》(河海校科教[2020]78号)及《河海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(硕博连读第二批)》文件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经认真讨论,制定如下考核细则:

一、资格审核

1. 本次申请对象为河海大学 2020 级具有学士学位且档案转入学校的优秀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;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,热爱祖国,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;

3. 品德优良,遵纪守法,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,身心健康;

4. 申请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硕士课程,课程成绩优良,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%或者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,且无不及格课程;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能力。

5.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考核采取综合面试形式,满分 100 分。主要对申请者专业综合知识、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、外语水平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查,同时还将考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。

1. 参加我院考核的学生,需提供以下材料:

①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(研究生秘书盖章);

② 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;

③ 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》(2 份)。《专家推荐书》应由两名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出具(其中一名专家应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);

④ 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与获奖证书;

⑤ 《关于选拔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》提到的其它材料

2.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，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考核内容及方式

①申请人须向复试考核组用外文做自我介绍（PPT用外文撰写），时间约10分钟，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简历、科研成果、未来研究计划（科学问题、目标、内容、研究手段、预期成果）等；

②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对于合格考生，名单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三、考核时间地点

2021年4月25日上午9:30工程馆303复试。工程馆301等候；请提前30分钟拷PPT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水文水资源学院

2021年4月22日